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0 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可以提高银行信贷的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淳、叶金兴、孙哲丹

2019 年 12 月 30 日